

1. 整车公告、型式试验检验报告、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整车公告型号：迪马牌 DMT5030TXFTZ1000 通信指挥消防车

公告查询网址：https://app.miit-eide.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

公告



产品公告查询 [DMT5030TXFTZ1000] 查询 高级查询
(本系统提供工信部公告产品信息查询, 最新公告公告信息查询, 公告信息查询, 公告信息查询)

序号	企业名称	中文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批次	参数
1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迪马牌	DMT5030TXFTZ1000	通信指挥消防车	174	查看详情

— 回到顶部 —



汽车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号: G8037484100 发布日期:20230913
 产品ID: A9E19032 生效日期:20230913 批次: 374
 产品型号名称: DM15G30TXFZ1000型通信指挥消防车
 企业名称: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商标: 迪马牌 法人代表: 黄力进
 生产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目录序号:(二十一)06



主要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长: 5885
 宽: 2029 高: 2360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 长:
 宽: 高:
 总质量(kg): 3100 轴距(mm): 3090
 整备质量(kg): 2950 轴数: 2
 额定载质量(kg): 转向型式: 方向盘
 准拖挂车总质量(kg): 防抱死系统: 有
 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承载质量(kg): 最高车速(km/h): 160
 载质量利用系数: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
 前悬/后悬(mm): 970/1225
 接近角(离去角)(°): 33/22
 前轮距(mm): 1735 钢板弹簧片数(前/后): ~2
 后轮距(mm): 1730
 轮胎数: 4 轮胎规格: 7.75R17C
 燃料种类: 汽油 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国VI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企业: 排量(L): 功率(kW) 油耗: 车身反光标识说明:
 G 福特汽车公司 企业:明尼苏达矿业制造限结构(上海)有限公司;商标:DM;型号:9830
 其他:
 轴荷: 1530/1570 底盘型号、类别及生产企业:
 车辆识别代号: 1FTFW1ER×××××××× F150 整车: 星际汽车有限公司
 ×××



型式试验检验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72

检 验 报 告

No Zb24C3010501

认证委托人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通信指挥消防车
单元名称 TZ1000
型 号 DMT5030TXFTZ1000
检验类别 型式试验

应急管理部 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本机构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6. 委托方与本机构约定出具电子版报告的，若同时或追加要求出具纸质版报告，本机构将提供加盖骑缝章的电子版报告打印件。
7. 本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报告与纸质版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本机构官方网站提供电子版报告验证服务，电子版报告进行数字加密，篡改后无效。
8.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机构报告的法律責任由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承担。
10. 本机构共有7个试验场所，地址分别为：
A 上海市莘庄西环路391号
B 上海市奉贤区恒耀路66号
C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西工业区康发路22号
D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629号
E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屋青龙路
F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289号
G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上海交通大学高压楼101室。

生产企业：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电 话：023-61521719 邮政编码：401336
传 真：023-61521719

本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391号
电 话：86-21-54959866-83213, 83214
86-21-54959917
传 真：86-21-54959907
邮政编码：201199
网 址：<http://www.xfjyzx.com>
电子邮件：fireshnc@sh163.net

Name: Shanghai Fire Research Institu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Address: 391 Xi Huan Road, Xinzhuang Town,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ephone: 86-21-54959866-83213, 83214
86-21-54959907
Fax: 86-21-54959907
Post Code: 201199
Web site: <http://www.xfjyzx.com>
E-mail: fireshnc@sh163.net

附录 A 车型概述

A1 车辆配置

序号	车辆配置	整车情况	备注
1	生产企业	星洲汽车有限公司	工信部认证证书号： 202309101509161
	型号	F150	
	类型	多用途货车	
	发动机生产企业	福特汽车公司	
	发动机型号	G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298	
	发动机布置形式	前置	
	最高车速允许总质量 (kg)	3198	
2	轴距 (mm)	3090	
	结构形式	平承载式双排驾驶室	
3	驾驶员	驾驶员数 (人)	2 含驾驶员
	通信设备	型号	PTT1-0901a
		生产企业	航天恒基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A2 样车外观照片



照片 A - 1 样车右侧 45°



照片 A - 2 样车左侧 45°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型式试验报告

No.ZJ24C3010501

国家消防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共 12 页 第 4 页



照片 A - 3 样车右侧面



照片 A - 4 样车正面



照片 A - 5 样车顶部



照片 A - 5 样车尾部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型式试验报告

No.ZD/C3010501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12 页 第 6 页

附录 B 检验结果

B1 通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形尺寸 (mm)	长	5895	GB2996.1-2014 第 5.1.3.2 条	5895	合格
		宽	2029		2029	
		高 (空载)	2360		2355	
2	轴荷质量 (kg)	整车	2950	GB2996.1-2014 第 5.1.5.1、 5.1.5.2 条	2930	合格
		前轴	1430		1420	
		后轴	1520		1510	
		整东	3100		3080	
		前轴	1530		1520	
		后轴	1570		1560	
3	最高车速 (km/h)	≥ 100	GB2996.1-2014 第 5.1.2.2 条	106.3	合格	
	0-60km/h 加速时间 (s)	≤ 30		8.6		
4	侧摆倾角 (°)	≥ 23	GB2996.1-2014 第 5.1.6.2 条	左摆： 23° 倾角 右摆： 23° 倾角	合格	
5	防雨密封性能	消防车应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能。驾驶室、发动机、放置电气设备或消防水箱的密封箱（若无固定密封箱内的器材类型，以此器材箱的防雨密封件应与放置的水箱的密封箱相同）和带有电气设备的装置不应漏水。警灯和喇叭口不应漏水。	GB2996.1-2014 第 3.1.8 条	有此车的防雨密封性能，驾驶室、发动机、放置电气设备或消防水箱的密封箱和带有电气设备的装置无漏水。警灯和喇叭口无漏水。	合格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型式试验报告

№Z624C3010501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12 页 第 7 页

B1 通用检验项目（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4	防撞缓冲	消防车的防撞缓冲应符合 GB19094 的要求	GB19094.1-2014 第 5.1.6.1.1 条	消防车的防撞缓冲符合 GB19094-2022 的要求	合格
7	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应符合 GB4785 的规定	消防车的安装要求应符合 GB4785 的规定	GB19094.1-2014 第 5.1.6.1.1 条	消防车的安装符合 GB4785-2019 的规定	合格
8	侧面防护	消防车侧面防护应符合 GB11667 的规定，采用越野或类似结构的消防车不适用	GB19094.1-2014 第 5.1.6.1.4 条	/	/
9	后下部防护	消防车后下部防护应符合 GB11667 的规定，采用越野或类似结构的消防车不适用	GB19094.1-2014 第 5.1.6.1.5 条	/	/
10	消防车前部应有永久性保持的消防车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厂标，后部应永久性保持《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要求的消防车标志和型号。 消防车标志还应符合 GB258 的要求。 消防车产品标准应符合 GB/T 38411 的规定，并自燃消防车通用温度范围。 消防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应符合 GB4735 和 GB258 的规定。	GB19094.1-2014 第 5.2.1 条	上施厂商标、图形商标（即图中例） 深鑫厂商标、图形商标（即图中例） 后部永久性保持了《汽车产品外部标识管理办法》要求的消防车标志和型号 消防车标志符合 GB258-2011 的要求 消防车产品标准符合 GB/T 38411-2018 的规定，并自燃消防车通用温度范围，-3℃~50℃	合格	
11	车身反光标识	消防车后部和侧围应按 GB258 中规定粘贴反光标识。	GB19094.1-2014 第 5.2.4 条	消防车后部和侧围按照 GB258-2017 的要求粘贴的反光标识	合格
12	号牌板(架)及其牌的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的要求应符合 GB15741 的规定。	GB19094.1-2014 第 5.2.5 条	消防车的号牌板(架)及其位置符合 GB15741-1995 的规定	合格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NoZK9C3010501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12 页 第 8 页

B1 通用检验项目（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条款	检验结果	处理结论
13	车身、器材箱	在车体外部、内部和附件，操作者可触及的任何附件、附件等都不应有任何使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或锐利边缘。	GB1966.1-2014 第 5.10.1.1 条	没有任何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或锐利边缘。	合格
		所有车门、工作平台、翻梯式辅助梯、卸料梯架、翻梯架、活动踏板等物件伸出车体之外超过 400 mm 时，应有明显的标示。	GB1966.1-2014 第 5.10.1.2 条	/	/
	器材箱	所有暴露在外部的非焊接金属材料表面均应作防锈蚀处理。	GB1966.1-2014 第 5.10.2.3 条	所有暴露在外部的非焊接金属材料表面均作防锈蚀处理。	合格
		任何封闭的箱体应通风、防凝，且能排出箱内积水。	GB1966.1-2014 第 5.10.2.4 条	任何封闭的箱体都通风、防凝，且能排出箱内积水。	合格
	器材箱门	箱体内储存的设备、器具均应设防护措施，不应使其内安装的电气线路、照明灯具、警示装置等受到机械损害。	GB1966.1-2014 第 5.10.2.5 条	箱体内储存的设备、器具均设置了防护措施，能避免电气线路、照明灯具、警示装置等受到机械损害。	合格
		器材箱门应由防锈蚀性材料或由经过防锈蚀处理的金属材料制成。	GB1966.1-2014 第 5.10.3.2 条	器材箱门由防锈蚀性材料制成。	合格
	器材箱门	器材箱门应具有锁止功能，在人工高度出或取放设备、器具时能方便开启，在车辆运行和不能使用时不能自行开启。	GB1966.1-2014 第 5.10.3.4 条	器材箱门具有锁止功能，在人工高度出或取放设备、器具时能方便开启，在车辆运行和不能使用时不能自行开启。	合格



应急管理上海消防研究所

型式试验报告

NzZhNC3010501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

共 12 页 第 9 页

B2 专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标识要求	应在车厢前部明显位置设置告知用户所用通信设备、使用温度范围、容量、更换周期及更换注意事项的标牌，应设置指示压力罐瓶内通信气体压力和温度的装置。	XF39-2016 第 20.1.3 条	/	合格
		通信车辆的通信设备、车载多媒体系统、车载会议收音机构等操作处应有操作说明。		通信设备、车载多媒体系统等操作处有操作说明	
		通信车辆的各按钮和开关均应设置图形或文字的操作标识。		各按钮和开关均设置图形或文字的操作标识	
		通信车辆在高压、高压、高速回铃等危险的部位均应有能有效指示消防队员存在危险的警示标志。		在高压、高压、高速回铃等危险的部位均设有能有效指示消防队员存在危险的警示标志	
通信设备要求	消防车载电台与消防手持电台的通讯距离应不小于 3000 m，消防手持电台之间的通讯距离应不小于 300 m。	XF39-2016 第 20.1.4.2 条	/	合格	
	通信车辆配备的单向部件设备在其规定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高度传输应清晰连续。	XF39-2016 第 20.1.4.4 条	/	/	
车载会议室要求	通信车辆卫星天线的附件、回转机构应动作平稳，工作可靠。	XF39-2016 第 20.1.4.5 条	/	合格	
	会议室应整洁、无杂物，会议室地面及四周应无尖锐物。	XF39-2016 第 20.1.5 条	/	合格	
	会议室应配备冷、热空调及排气装置。		/		
	会议室内应配备照明装置，照度自开启时工作位置的光照度不应小于 40 lx。		/		
	会议室应具有隔音功能，在列车行驶的发电机（组）以额定工况工作时，会议室内的噪声应不大于 70 dB(A)。		/		
	会议室的高度应不小于 1.8 m。		/		
	会议室应配备办公桌椅、空调及视听显示装置，并配置计算机、打印机、有线或无线网络，所有设备均应完好。		/		
座椅可伸缩或折叠会议室/其他开启时高度应不大于 6m，座椅高度应取原值或原值。	/				

应急管理上海消防研究所

型式试验报告

NoZb29C3010501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共 12 页 第 10 页

B2 专用检验项目（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4	车载多媒体系统要求	通信指挥车配备的车载会议终端系统应能完成视音频和图像的拍摄、处理、存储、播放和文档管理等工作。	XF39-2016 第 20.1.6 条	能完成视音频和图像的拍摄、处理、存储、播放和文档管理等工作	合格
		通信指挥车配备的视频图像系统，其视场角应不小于 300°，并能将现场图像稳定的回传至车内多媒体系统。		/	
5	配电系统要求	配电系统应将通信设备用电与其他用电分开，蓄电池通信设备应自动切换至 28V 电源供电。	XF39-2016 第 20.1.7.4 条	配电系统能将通信设备用电与其他用电分开，蓄电池通信设备能自动切换至 28V 电源供电	合格
		配电箱上应有电压、电流显示仪表，其精度等级不应低于 2.5 级。		配电箱上有电压、电流显示仪表，其精度等级不低于 2.5 级	
		配电箱应具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及接地装置。		配电箱具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及接地装置	
		配电箱导线颜色应符合 GB 50149 的相关规定。		配电箱导线颜色符合 GB 50149 的相关规定	
6	可靠性要求	配电箱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及电源进线端子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0 MΩ。	XF39-2016 第 20.1.7.5 条	配电箱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及电源进线端子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100 MΩ	合格
		配电箱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经受 1500 V 的耐压强度试验，不应发生击穿或闪络现象。		配电箱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经受 1500 V 的耐压强度试验，不发生击穿或闪络现象	
		配电箱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 4209-2008 规定的 IP 22 的要求。		配电箱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GB 4209-2008 规定的 IP 22 的要求	
6	可靠性要求	开启通信指挥车所有用电设备、发电机（组）、通信设备、车载多媒体系统、空调系统、车载照明等设备连续运转 12 h，所有设备应工作正常。	XF39-2016 第 20.1.8 条	连续运转 12 h，所有设备工作正常	合格
		若会议桌箱体为可扩展式，会议桌箱体应能展开、收缩 50 次，收缩、展开、收缩、展开。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2624C3010501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型式试验报告

共 12 页 第 11 页

附录 C 样车补充信息

无。



应急管理上海消防研究所

型式试验报告

№ZB24C3010501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12 页 第 12 页

附录 D 样车一致性参数表

单元名称	T21000	整车型号	DMG000T03T21000	
底盘厂家	福田汽车有限公司	底盘型号	F150	
发动机厂家	福田汽车公司	发动机型号	G	
尺寸（长×宽×高）	9995×2029×2300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kW）	200	
轴距（mm）	3090	总质量及轴荷（kg）	2100/1330/1170	
驾驶室结构型式	非承载式后桥驾驶室	乘员数（人）	2	
报警	型号	/	型号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结构型式	/	结构型式	/
转向灯	型号	/	型号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结构型式	/	结构型式	/
喇叭	型号	/	型号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性能参数	/	性能参数	/
水雾喷射装置	型号	/	型号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结构型式	/	结构型式	/
泡沫装置	型号	/	型号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结构型式	/	结构型式	/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型号	/	型号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结构型式	/	结构型式	/
通信系统	型号	PH13-0006	型号	/
	生产企业	航天信息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
	结构型式	/	结构型式	/
宣传设备	型号	/	型号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结构型式	/	结构型式	/
供电系统	型号	/	型号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结构型式	/	结构型式	/
其他专用装置	型号	/	型号	/
	生产企业	/	生产企业	/
	结构型式	/	结构型式	/
备注:	无。			



5. 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编号: Zb2023303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72


汽车 整车 产品 定型 试验 报告

产品名称 通信指挥消防车

商 标 迪马

型 号 DMT5030TXFTZ1000

生产单位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2、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机构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 6、委托方与本机构约定出具电子版报告的，若同时或追加要求出具纸质版报告，本机构将提供加盖骑缝章的电子版报告打印件。
- 7、本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报告与纸质版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本机构官方网站提供电子版报告验证服务。电子版报告进行数字加密，篡改后无效。
- 8、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机构报告的法律責任由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承担。
- 10、本机构共有5个试验场所，地址分别为：
 - A 上海市莘庄西环路391号
 - B 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66号
 - C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西工业区康发路22号
 - D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629号
 - E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塍青龙路。

生产企业：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
电 话：023-61521719 邮政编码：401336
传 真：023-61521719

本机构信息： Name: Shanghai Fire Research Institu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单位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391号 Address: 391 Xi Huan Road, Xinzhuang Town,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电 话：86-21-54959866-83213, 83214 Telephone: 86-21-54959866-83213, 83214
86-21-54959907
传 真：86-21-54959907 Fax: 86-21-54959907
邮政编码：201199 Post Code: 201199
网 址：http://www.xfjyxn.com Website: http://www.xfjyxn.com
电子邮件：fireshnc@sh163.net E-mail: fireshnc@sh163.net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F23001H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 页

产品名称	通信指挥消防车	图 标	迪马
型 号	DWT5030TSPZ1000	样品数量	1 辆
生产单位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送 样 者	陈金梅
生产日期	2023 年 05 月	受理日期	2023 年 05 月 10 日
送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检验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整改日期	/	资料提供齐全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
检 验 依 据	1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 2 XF39-2016《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 3 QC/T252-1998《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4 Q/DMT 015-2023《DWT5030TSPZ1000 通信指挥消防车》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检 验 项 目	1 主要技术参数 2 消防性能 3 基本性能 4 安全项 5 可靠性行驶
检 验 结 论 和 建 议	结论: 1. 整车的安全和法规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整车基本性能参数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样车的消防性能符合企业标准的要求。 3. 样车底盘和消防部件的连接可靠, 消防零、部件的制造符合企业标准的要求。 		
备 注	(1) 任务来源: 产品定型试验 (2) 试验方案见附录 (3) 试验过程见附录 II (4) 试验道路, 专用装备测试见附录 (5) 试验结果见附录 		

批准:  审核:  主检: 

附录 A 试验方案确定

迪马牌 DMT5030TXFTZ1000 型通信指挥消防车是由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由星际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 F150 型多用途货车改装而成的消防用车。

根据《实施汽车强制性项目检验和定型试验规程的规范性要求》中，第四项 2.1 条第 3 款、第 8 条；QC/T252-1998《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第 3.1 条、4.2 条和 6.1 条的规定，确定供定型试验用样车数量为 1 辆，进行的试验项目为：

- 1 主要技术参数
- 2 消防性能
- 3 基本性能
- 4 安全项
- 5 5000 km 可靠性行驶试验,里程分配:
 - 平坦道路 2000 km
 - 山区道路 1500 km
 - 不平环路 1500 km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编号: Z6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3 页

附录 B 试验对象

B1 样车外观照片



照片 B1 - 1 样车正侧面 45°



照片 B1 - 2 样车侧面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F23001H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6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4 页

B2 样车明细表

序号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底盘号	生产日期	里程表读数(km)
1	NKF11571	/	1FTFW1E89NKF11571	2023年05月	1112

B3 样车配置

序号	车辆配置		样车情况	备注
1	底盘	生产企业	星际汽车有限公司	
		型号	F150	
		类型	多用途货车	
2	乘员数(人)		2	含驾驶员
3	通信设备	动中通卫星天线生产企业	航天恒星空间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动中通卫星天线型号	PBTX-090Ka	
4	警灯	生产企业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编号: 公区检第 1613504 号
		型号	TD08S161G	
5	报警器	生产企业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编号: 公京检第 1211979 号
		型号	CJR100R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0M1741

编号: Zh202334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5 页

B4 主要总成明细

序号	总成名称	总成型号	生产单位	备注
1	发动机	G	福特汽车公司	/
2	变速器	10R80	福特汽车公司	采用星际汽车有限公司的F150型多用途货车
	车架	/	福特汽车公司	
	转向器	****-3C520-**	Sixteer Automotive	
	前桥	****-3A428-**/****-3A427-**	FOMOCO	
	后桥	ST09J	Ford	
3	驾驶室	010100	福特汽车公司	/

B5 主要总成结构及主要技术参数

发动机	型式	V型六缸、水冷、增压中冷、涡轮增压、缸内直喷汽油机	变速器	型式	自动挡
	额定功率(kW)	298		前进挡位数	10
	最大扭矩(N·m)	678	后桥	换挡方式	自动
	排量(L)	3.497		型式	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最低燃料消耗率(g/(kW·h))			主减速器速比	4.100
转向器	型式	齿条齿条式	前桥	型式	长短臂独立悬架
离合器	型式	膜片弹簧式	后桥	型式	非承载式双排驾驶室
轮胎规格/轮胎数		275/65R18 /4	钢板弹簧数前/后		-/2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编号: Zh202330320

共 27 页第 6 页

附录 C 试验道路

C1 性能试验道路

性能试验道路为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定远试验场道路，为沥青混凝土铺装路面，道路全长 2443 米，宽 12 米，双向 18 车道，纵向坡度为 0，路面状况见照片 C1-1。



照片 C1 - 1 性能试验道路

C2 可靠性行驶试验道路

C2 - 1 平坦公路

平坦公路安徽滁州公路，路面为沥青或水泥铺装，路面状况见照片 C2 - 1。



照片 C2 - 1 平坦公路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F230010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7 页

C2 - 2 山区公路

山区公路为山区,路面状况见照片 C2 - 2。



照片 C2 - 2 山区公路

C2 - 3 不平环路

不平环路为山区地区,路面状况见照片 C2 - 3。



照片 C2 - 3 不平环路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1M1741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编号: Zh202330320

共 27 页第 8 页

C3 专用装置测试

专用装置测试在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试验状况见照片 C3-1。



照片 C3-1 专用装置测试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W23001DM1741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编号: ZJGQ2330320

共 27 页第 9 页

附录 D 试验结果

D1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	测量结果	备注
1	外形尺寸 (mm)	长	5885	5880
		宽	2029	2029
		高 (空载)	2360	2355
2	轴距 (mm)	2690	3091	
3	轮距 (mm)	前轮	1733	1733
		后轮	1730	1730
4	悬长 (mm)	前悬	970	965
		后悬	1225	1224
5	后悬/轴距	≤65%	33.2%	
6	最小转弯直径 (m)	左转	≤15	14.6
		右转	≤15	14.5
7	整备质量 (kg)	整车	2950	2930
		前轴	1430	1420
		后轴	1520	1510
	满载质量 (kg)	整车	3100	3080
		前轴	1530	1520
		后轴	1570	1560
8	质心位置 (满载) (mm)	距前轴水平距离	/	1869
		质心高度	≤1800	998
9	接近角/离去角 (°)	33/22	33.0/22.4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0 页

D2 消防性能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	消防车内饰材料	内饰材料包括:驾驶室及乘员室内零件所用的单一型或层积复合有机材料。 消防车的内饰材料应符合 GB8410-2006 的规定。	原底座未改动	
2	安全性	消防车外表面应符合 GB 20182 的规定并不应有尖锐突出物和锐利的边缘。消防装置操作区域周围不应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物品、热源。 对人员可能接触到的超过 60 °C 的热表面及高速旋转物均应有防护装置。 消防车上公称通径大于 65 mm 的水带接口和压力不小于 1.4 MPa 的管路应远离操作人员或采取防护措施,以防止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 消防车使用的压力容器应由具有相应生产资质的企业制造。 压力容器在消防车上安装时,其与硬物接触处应衬上柔软、耐磨和减震的衬物。	消防车外表面符合 GB 20182 的规定并无尖锐突出物和锐利的边缘。消防装置操作区域周围没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物品、热源。 对人员可能接触到的超过 60 °C 的热表面及高速旋转物均设有防护装置	不适用
3	可维修性	对于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应使用可拆卸、可重复使用的连接件,不应采用焊接、铆接等方法固定。	对于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使用可拆卸、可重复使用的连接件,未采用焊接、铆接等方法固定	
4	防雨密封性能	消防车应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能。驾驶室、乘员室、放置电气设备或消防水器材的器材箱(若无法定确定器材箱内的器材类型,则此器材箱的防雨密封性能应与放置消防水器材的器材箱相同)和装有电气设备的泵所不应漏水,警灯和转向灯不应进水。	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能。驾驶室、乘员室、放置电气设备或消防水器材的器材箱无漏水,警灯和转向灯未进水	
5	低温使用要求	冬季最低气温-10 °C 或以下的低温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泵、外露阀门和管道等过水部件应有保温或加热装置以保证消防泵和阀门正常工作。保温或加热装置的启动应在消防车驾驶室位置进行。	/	不适用
6	其他整车标志和标识	消防车前部应有永久保持的消防生产企业标识或厂标。 消防车产品标牌应注明消防车使用温度范围。 消防车轮胎充气压力应在轮胎上方车体上标注,充气压力的单位为“kPa”,在其下方可在轮胎内标注“kg/cm ² ”,“kg/cm ² ”应大于法定计量单位。	前部有永久保持的消防生产企业标识 产品标牌注明了消防车使用温度范围 在轮胎上方车体上标注了轮胎充气压力,充气压力的单位为“kPa”	
7	底盘的一般要求	如果制造机动消防车具有自动断油系统,该系统应有可切断发动机工作的手动开关。	/	不适用
8	发动机的冷却	消防车的发动机应在停车状态启动,驾驶员应对其发动机冷却系统应加装附加冷却系统,附加冷却系统应能在发动机启动时冷却水不能相混,并在最低处有放水冷却介质的装置。附加冷却系统应保证在消防车设计的各种工况下都能将发动机温度控制在符合要求的范围内。	/	不适用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1 页

D2 消防性能（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9	功率输出装置	对需要动力输出要求的消防车底盘应安装功率输出装置。若驱动负载大于发动机额定输出功率的 60% 以上时，应安装离心式功率输出装置或断轴式功率输出装置。	/	不适用
		离心式功率输出装置或断轴式功率输出装置宜加装强制冷却器，强制冷却器的液体冷却介质不应与功率输出装置的润滑油相混，冷却介质的流量应能调节，并在最低处有放尽冷却介质的装置。	/	
		功率输出装置的操纵按钮应有中文指示和工作指示灯，断轴式功率输出装置的操纵按钮在驱动消防泵的位置应有防止误操作机构。	/	
10	离合器	加装离心式功率输出装置后，离合器接合应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现象。	/	不适用
11	变速器	加装离心式功率输出装置后，变速器的操作应平稳可靠，无卡阻、跳档、脱档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	/	不适用
12	传动轴	加装功率输出装置后，如对行驶驱动传动轴进行了改制，应对传动轴动平衡进行校核，校核结果应符合原车的动平衡的要求。	/	不适用
		功率输出装置与负载相连的传动轴应校核动平衡，保证运行平稳，不发生抖动和异响。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2 页

D2 消防性能（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3	排气系统	排气口不应朝着操作人员或消防车右侧。	排气口朝着后下侧，未朝着操作人员	
		排气管不应布置在可能导致车辆部件或消防装置过热的地方。	排气管未布置在可能导致车辆部件或消防装置过热的地方	
		排气管应安装消声器。	排气管安装了消声器	
		在排气系统暴露的地方应设置保护装置以防止可能对操作人员带来的伤害。	在排气系统暴露的地方设置了保护装置以防止可能对操作人员带来的伤害	
14	制动系统	空气制动系统的压缩空气不能用于灌升气体、气动工具等抢险救援设备。	/	不适用
		当消防车使用底盘空气制动系统的压缩空气作为气动部件的气源时，应从底盘制造厂规定的取气部位取气，并在取气管路中安装控制阀和过滤器，管路材料应与底盘制动系统管路相同而颜色不同。	/	
		制动管路及用气部件的气管不应与车架的刃边、撑杆、螺栓头或支架等接触。若无法避免，应采取防护罩、鼓形管或橡胶垫片等保护措施。	制动管路不与车架的刃边、撑杆、螺栓头或支架等接触	
		制动管路及用气部件气管应采用紧固措施与车架固定，紧固措施的距离不大于 600 mm。	采用紧固措施与车架固定，紧固措施的距离小于 600 mm	
		制动管路及用气部件气管与排气管等发热部件的距离若小于 200 mm，应采用隔热措施保护管路。	/	不适用
		制动管路及用气部件气管应避免接触蓄电池酸性液体等有害液体。尼龙管路不应涂漆。	制动管路未接触蓄电池酸性液体等有害液体。尼龙管路未涂漆	
		经改制后的空气制动系统或液压制动系统不应漏气或漏油。	/	不适用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3 页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5	燃料系统其他要求	燃料箱及燃料管路应牢固并固定牢靠, 不会因振动和冲击而发生损坏和漏油现象。 燃料箱的加油口及通气口应保证车辆晃动时不漏油。	燃料箱及燃料管路牢固并固定牢靠, 不会因振动和冲击而发生损坏和漏油现象。 燃料箱的加油口及通气口能保证车辆晃动时不漏油。	
16	燃油系统及排气管	燃料箱的加注口和通气口不得对着排气管的开口方向, 且应距排气管的出气口端 300mm 以上, 否则应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燃料箱的加注口和通气口应距裸露的电气接头及外部可能产生火花的电气开关 200mm 以上。 机动车燃料箱的通气口和加注口不得设置在有乘员的车厢内。	燃料箱的加注口和通气口未对着排气管的开口方向, 且距排气管的出气口端 2154 mm, 距裸露的电气接头及外部可能产生火花的电气开关 200mm 以上。 机动车燃料箱的通气口和加注口未设置在有乘员的车厢内。	
	排气管	机动车发动机的排气管口不得指向车身右侧(如受结构限制排气管口必须偏向右侧时, 排气管口中心线与机动车纵向中心线的夹角应小于等于 15°) 和正下方。	排气管口指向后下侧	
17	车架	当车架需要开孔时, 孔的大小以及开孔位置不应影响底盘强度, 并对所开之孔进行防腐蚀处理。	/	不适用
		与车架联接的所有上装部件应采用铆接或螺栓联接, 不应焊接。	与车架联接的所有上装部件采用螺栓联接	
		底盘车架上平面如有铆钉头或螺栓头, 改制时不应将铆钉头或螺栓头进行打磨或其他有损其联接强度的加工。 底盘改制时可以加长后悬, 但不应加长前悬, 加长的后悬不应超过轴距的 65%, 并且不应大于 3.5 m。	/	不适用
18	牵引钩	底盘前端应设置拖钩, 后端应设置牵引钩。	底盘前端设置了拖钩, 后端设置了牵引钩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F23001H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4 页

D2 消防性能（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9	驾驶室和乘员室改制技术总体要求	当驾驶室和乘员室（以下简称驾驶室）需要改制成全封闭、一体式结构时应符合 5.5.2~5.5.7 的要求。	/	不适用
20	座椅	驾驶室座椅靠背顶部到座椅上平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450 mm。	/	不适用
		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	
		驾驶室内部座椅座垫和靠背应采用非金属软性阻燃材料，其阻燃性能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并符合环保要求。	/	
		驾驶室座椅后部若安装空气呼吸器，座椅坐人的区域同样应满足 5.5.2.4 的要求。	/	
		驾驶员人数不应超过 12 人。	驾驶员人数为 2 人	
21	车门	驾驶室车门的开启应不小于 85°（驾驶员车门除外），乘员室的车门尺寸不小于驾驶室车门的尺寸。	/	不适用
		驾驶室门的启闭应灵活，门锁应保证戴防护手套可操作，在消防车行驶时车门不应自行开启。	/	
		驾驶室内部设有两排或以上座椅时，应有四个车门（机场消防车除外）。	/	
		车门的启闭应灵活，不应有自行开启现象。	/	
		车门的玻璃应使用符合 GB 9656 规定的安全玻璃。	/	
22	上下车踏板	驾驶室的上、下车踏板间距不大于 270 mm，除驾驶员侧外，其它供乘员上下车踏板长度不小于 200mm，深度不小于 100 mm。	/	不适用
		踏板应有照明，踏板中间的水平间距不小于 5.1x，踏板脚面应有防滑措施，与地面最近一级的离地距离不应大于 300 mm。	/	
		消防车体上取放器材的踏板，人员站立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50 mm，长度不应小于 300 mm，深度不应小于 200 mm 并应有照明。	/	
		踏板放下后外伸部分的车前部分，应有黄色警告灯闪烁。	/	
		踏板应能承受 75 kg/500 mm 的载荷。	/	
		当为翻转踏板、不行车位置应有锁止机构防止踏板受震动后自行翻起。	/	
23	扶手	除驾驶员外驾驶室乘员都应设置身体扶手，扶手尺寸应保证戴防护手套可操作。	/	不适用
		扶手与车体应固定可靠，能承受 100 kg 的力且不脱落或弯曲。	/	
		扶手距驾驶员地板的高度应便于乘员坐或站立上握持。	/	
		驾驶室应有方便上、下车的扶手，应保证戴防护手套仍能握持。	/	
		扶手应优先使用非金属材料制造，若采用金属材料时应在扶手外部包敷非金属材料，并应有防滑花纹。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5 页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24	驾驶员的强度和刚度	驾驶员需要上人操作或维修装备时, 应保证在 300mm×200mm 范围能够承受质量为 100kg 的静载荷, 并且驾驶员应采取防滑措施。	/	不适用
		驾驶室应具有与原驾驶室相同的强度和刚度。地板、侧护面、加强器的形状及材料的材质、厚度等均应与原驾驶室相同。	/	
25	驾驶室内外操作要求	驾驶室内部的灯开关、警灯、警笛器开关、储物箱开关、抽拉板拉手、启动车门、车窗等应保证戴防护手套仍能操作。	戴防护手套仍能操作	
		驾驶室座椅后部若安装空气呼吸器, 应有机械锁止机构将空气呼吸器锁住, 机械锁止机构的解除手柄应在乘员方便接触处, 手柄的大小应保证戴防护手套可操作。	/	不适用
26	安全要求	在驾驶员可见位置处应安装声光报警装置, 以警示发动机温度和润滑油位是否异常。	原车未做改动	
		乘员室外表面不应有尖角和锐利的边缘。	/	不适用
		功率输出装置装在驾驶室或乘员室下方时, 两者之间应采用隔热效果良好的材料隔离。	/	
		乘员室内部不应有尖角、锐利边缘、突出物等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的形状。	/	
		乘员室内部人员可能产生摩擦处应进行软化处理, 软化层应选用阻燃材料, 其阻燃性能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并符合环保要求。	/	
地板上铺覆的软化物应选用阻燃材料, 其阻燃性能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并符合环保要求, 且能减噪、防滑、并便于清洁。	原车未做改动			
27	外观	乘员室内若有打开或抽出时会向乘坐空间伸出超过 230mm 的储物箱或翻板时, 应打开或抽出时有明显的指示, 以免造成人员伤害。	/	不适用
		乘员室内距地板高度小于 300mm 处若存放乘员物品时, 应有防滑、防倾倒的防护装置。	/	
		乘员室应周正, 后窗左右侧缘与车辆中心对称位置偏差应不大于 20mm, 与车架上下平面对称位置偏差应不大于 10mm。	/	
		乘员室外护面应平整, 经摸过应无毛刺, 车门应密封均匀。	/	
28	车内噪声	乘员室内部所有软化物应选用, 除符合 3.5.8.2 的规定外还应尽可能地考虑与乘坐座椅软垫层的质地、颜色协调一致。	/	不适用
		消防车行驶时, 乘员室内乘员头部位置的噪声值不超过 85 dB(A)。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6 页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29	仪表与操作系统	消防车仪表、操纵手柄、开关处应有指示用途的中文标牌,标牌应可靠固定,不应因震动、高温、水淋及其它原因脱落,应有保证阅读的照明。	消防车仪表、操纵手柄、开关处有指示用途的中文标牌,标牌可靠固定,不会因震动、高温、水淋及其它原因脱落,有保证阅读的照明	
		消防车用各种仪表应是耐震型,指针式仪表的字体高度不小于4mm,数字式仪表的数字高度不小于6mm,压力表精度不低于2.5级,若在高度高的环境下显示模糊的数字式仪表应有遮光罩。	消防车用各种仪表是耐震型,数字式仪表的数字最小高度为6mm	
		消防车所使用的计量仪表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消防车所使用的计量仪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表盘直径小于60mm的指针式仪表和数字式仪表不应使用二个或二个以上不同计量制的单位。	/	不适用
		对于误操作将引起危险后果和较复杂的操作,应在操作人员能看到处用中文文字或图解说明操作的步骤、方法及误操作可能引起的后果,文字或图形在操作位置应能清晰阅读,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操作和由此带来的后果应使用红色字体,并比其它文字大一号,文字或图形应永久保留,不应因震动、高温、水淋及其它环境原因脱落,应有保证阅读的照明。	对于误操作将引起危险后果和较复杂的操作,在操作人员能看到处用中文文字或图解说明操作的步骤、方法及误操作可能引起的后果,文字或图形在操作位置能清晰阅读,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操作和由此带来的后果使用红色字体,并比其它文字大一号,文字或图形永久保留,不会因震动、高温、水淋及其它环境原因脱落,有保证阅读的照明	
		消防泵的放水开关应接到方便操作处,放水时操作人员在车边即可操作,放水开关的大小应保证在45s内放尽泵内余水。	/	不适用
		消防车仪表中心的安装高度离操作人员脚踏平面不大于2100mm,若仪表中心的安装高度离操作人员脚踏平面大于1700mm,仪表盘以下应以方便阅读、操纵手柄、开关的中心离操作人员脚踏平面的高度不大于1800mm。	消防车仪表中心的安装高度离操作人员脚踏平面最大高度为800mm,操纵手柄、开关的中心离操作人员脚踏平面的最大高度为800mm	
30	电气系统和警报装置	消防车电路应标出回路,确保安全,导线、电压和用电设备。	消防车电路标识清楚	
		电线的芯线应包有绝缘层,且应有防腐蚀的包敷层。	电线的芯线外面包敷防水、防热和防腐蚀的包敷层	
		消防车应装有电源总开关,总开关切断后,除计时器外的所有用电器具都不能工作,总开关安装在驾驶员坐在驾驶室位置能够操作的位置。	消防车装有电源总开关,总开关切断后,除计时器外的所有用电器具都不能工作,总开关安装在驾驶员坐在驾驶室位置能够操作的位置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7 页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试验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0	电气系统和警用装置 (续)	总开关由切断状态转换到接合状态, 应有声音提示, 提示音应保证驾驶员在驾驶位置能听到。	总开关由切断状态转换到接合状态, 有声音提示, 提示音保证驾驶员在驾驶位置能听到	
		驾乘室上、下车路板的照明灯开关由车门控制, 车门打开接通照明, 车门关闭切断照明, 驾乘室内的照度不应小于 10lx。	驾乘室上、下车路板的照明灯开关由车门控制, 车门打开接通照明, 车门关闭切断照明, 驾乘室内的照度不低于 10lx	
		器材厢的照明开关应安装在器材厢内, 开关设置在打开器材厢门时人员可方便接触, 但取、放器材又不会碰到的地方, 照明光线应保证在无光条件下打开器材厢照明灯能够分辨器材厢内器材的类型。	器材厢的照明开关安装在器材厢内, 开关设置在打开器材厢门时人员可方便接触, 但取、放器材又不会碰到的地方, 照明光线保证在无光条件下打开器材厢照明灯能够分辨器材厢内器材的类型	
		电线与电线的连接应采用热缩结压法、铜焊或其他相同的连接件的方式。	电线与电线的连接采用冷压法的连接件方式	
		电线与用电器具连接应采用接头, 接头与用电器具的连接应有防松措施。	电线与用电器具连接采用接头, 接头与用电器具的连接有防松措施	
		电线束应可靠的与底盘或车体固定, 并离排气管等产生高温的部件距离不少于 300 mm。	电线束可靠的与底盘或车体固定, 并离排气管等产生高温的部件距离不少于 300 mm	
		当电线束穿过有锐利边缘的孔时, 在电线束与孔相接触处应对电线束进行防护。	当电线束穿过有锐利边缘的孔时, 在电线束与孔相接触处对电线束进行了防护	
		电线束应避免开可能有油污的地方。	电线束避开了可能有油污的地方	
		安装上装的电线束时不应破坏底座的电线束。	安装上装的电线束时不破坏底座的电线束	
		消防车上装和底座的电路不应共用一个保险装置, 功率输出装置的挂档机构、室操作板照明、警示灯具和电动消防炮应使用独立的保险装置。	消防车上装和底座的电路不共用一个保险装置, 警示灯具使用独立的保险装置	
		消防车所有电路保险装置应集中设置, 电路保险装置应放置在干燥、防水、防尘、避免机械振动和冲击并且维修人员易接触处。	消防车所有电路保险装置集中设置, 电路保险装置放置在干燥、防水、防尘, 避免机械振动和冲击并且维修人员易接触处	
		消防车所用电气开关应防水、防尘, 安装在车外的开关应有防雨罩。	消防车所用电气开关防水、防尘	
消防车发电机的功率应不小于以下电器同时使用时的电功率之和, 电动机和附件工作所需、警示及警报器所需、消防车所需通讯器材所需、消防车前照灯和后部灯具所需、驾驶室、各侧脚踏板、扶手照明及警示灯具所需、器材厢照明所需、用户购买消防车时明示的其他用电设备。	发电机的功率不小于以下电器同时使用时的电功率之和; 发动机和附件工作所需、警示及警报器所需、消防车所需通讯器材所需、消防车前照灯和后部灯具所需、驾驶室、各侧脚踏板、扶手照明及警示灯具所需、器材厢照明所需、用户购买消防车时明示的其他用电设备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8 页

D2 消防性能（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0	电气系统和警报装置（续）	发动机工作后发电机不能向蓄电池充电或发动机设工作而使用蓄电池时，应有声和光报警。报警应能使驾驶室人员察觉。	发动机工作后发电机不能向蓄电池充电或发动机设工作而使用蓄电池时，有声、光报警。报警能使驾驶室人员察觉。	
		对称电压 12 V 的车辆，当电源电压低于 9.6 V；或标称电压为 24 V 的车辆，当电源电压低于 19.2V，且历时大于 2 min 时应有声光报警。报警应能使驾驶室人员察觉。	有声光报警，报警能使驾驶室人员察觉	
		消防车应装有使用 220 V 市电对蓄电池充电的充电器，消防车辆侧面或后部应装有充电插座。不用时防水挡板应盖住插口，当消防车启动时能使充电器头自动脱落。	消防车辆有使用 220 V 市电对蓄电池充电的充电器，消防车辆侧面有充电插座，不用时防水挡板盖住插口，当消防车启动时能使充电器头自动脱落	
		蓄电池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放置在驾驶室内时应有盖板，放置在其它地方应远离热源并采取防护措施以免消防车辆行驶时遭飞溅物损伤，离电线或制动管的距离小于 200 mm 时也应加隔板。蓄电池设置的位置应便于维护和保养。	蓄电池放置在通风、干燥处，远离热源并采取防护措施以免消防车辆行驶时遭飞溅物损伤，蓄电池放置的位置便于维护和保养	
		当发电机不工作时，蓄电池容量应能保证 5.7.20 规定的全部用电设备正常工作 10 min 以上。	当发电机不工作时，蓄电池容量能保证 5.7.20 规定的全部用电设备正常工作 10 min 以上	
		使用消防车蓄电池作为动力的电动引水器在蓄电池容量下降至原容量 70 % 时仍能达到规定的最大真空度。	/	不适用
		消防车所有用电器具所产生的无线电干扰不应影响消防人员使用的通讯设备。	消防车所有用电器具所产生的无线电干扰不影响消防人员使用的通讯设备	
		消防车驾驶室顶部应安装警灯。报警器应安装在驾驶室内驾驶员可操作处。报警器应能控制警灯的开、关及警报声。	消防车驾驶室顶部安装了警灯。报警器安装在驾驶室内驾驶员可操作处。报警器能控制警灯的开、关及警报声	
		驾驶室顶部的警灯为长排型或两个一字安装型警灯应在驾驶室顶部两侧各安装一个。消防车还应安装警灯，应在中国安装一个固定警灯且不得随车转动。	驾驶室顶部的警灯为长排型	
		消防车用的警灯应符合 GB 13954 规定。	消防车用的警灯符合 GB 13954 的规定	
消防车用报警器应符合 GB 8108 规定。	消防车用报警器符合 GB 8108 的规定			
安装在消防车辆后部的倒车探照灯应安装 360° 探照灯，俯角大于或等于 30°，仰角大于或等于 10°，探照灯照度不小于消防车辆前照灯的照度，探照灯开关应安装在驾驶室操作面板上。	/	不适用		
消防车泵前应安装探照灯。	/	不适用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P23001D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J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19 页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测试结果	备注
31	使用市电的装置和系统	使用市电的装置应放置在器材架干燥处, 并避免热、振动和油污的影响。	设置在器材架干燥处, 避免了热、振动和油污的影响	
		采用人力移动的用电装置的电压不超过 250 V。	/	不适用
		电压超过 250 V 的用电装置应固定在消防车上。	/	
		用电装置若使用交流电, 频率为 50 Hz。	频率为 50 Hz	
		安装在消防车外部的市电电源接口应使用防水型产品。	使用防水型产品	
		使用市电的装置和系统应选用防水型电器并宜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选用防水型电器, 并安装了漏电保护装置	
		安装在消防车上的使用市电的用电装置和系统应能可靠接地。	能可靠接地	
		接地线应选用导电性能良好的铜线, 线径应等同于电源线且截面积不小于 1.2 mm ² 。	选用导电性能良好的铜线, 线径等同于电源线且截面积不小于 1.2mm ²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应在操作人员可见的明显位置用中文标示使用的方法、环境、条件和注意事项。	在操作人员可见的明显位置用中文标示了使用的方法、环境、条件和注意事项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的开关、按钮、手柄等应标出用途。	开关、按钮、手柄等标出了用途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的电源开关应标出开和关的位置。	标出了开和关的位置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应在消防车上固定可靠, 可移动装置取用方便。	在消防车上固定可靠, 可移动装置取用方便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接线柱应有遮蔽措施, 以免人员误触。	有遮蔽措施, 以免人员误触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的储存处温度不超过 60 ℃。	储存处温度不超过 60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P23001D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h20231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20 页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2	车身、器材箱基本要求	在车身外部、内部和箱体, 操作者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等都不应有任何使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或锐利边缘。	没有任何使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或锐利边缘	
		车身各门、工作平台、抽屉式储物柜、抽拉隔板、翻转变架、活动踏板等物件伸出车身之外超过 450 mm 时, 应有明显的标示。	/	不适用
		随车器材应较轻, 小的器材放置上面, 重、大的器材放置下面的原则进行摆放。	随车器材较轻, 小的器材放置上面, 重、大的器材放置下面的原则进行摆放	
		同类或相关的器材应摆放在同一器材箱内或相邻的器材箱内。	同类或相关的器材摆放在同一器材箱内或相邻的器材箱内	
33	器材箱	随车器材应固定可靠, 取用方便, 器材的抽拉柜、台和翻转变架的工作应可靠。	随车器材固定可靠, 取用方便, 器材的抽拉柜、台和翻转变架的工作可靠	
		箱体应采用耐腐蚀性材料制成或表面经防腐处理。	采用耐腐蚀性材料制成	
		可形成电化学腐蚀或电性的不同金属材料零部件或构件装在一起时, 在两种材料间应采用隔离措施, 以防止其发生腐蚀性反应。	/	不适用
		所有暴露在外面的非耐腐蚀性金属材料的表面均应作防腐处理。	所有暴露在外面的非耐腐蚀性金属材料的表面均作了防腐处理	
34	器材箱门	任何封闭的箱体应通风、防潮, 且能排出箱内积水。	任何封闭的箱体都通风、防潮, 且能排出箱内积水	
		器材箱门应由防腐性材料或表面经防腐处理的材料制成。	器材箱门由防腐性的材料制成	
		器材箱门设置应利于人员操作, 取放设备和器具。	器材箱门的设置利于人员操作, 取放设备和器具	
		器材箱门应具有锁止功能, 在人员需进出或取放设备、器具时能方便开启, 在车辆运行和不使用时不应自行启闭。	器材箱门具有锁止功能, 在人员需进出或取放设备、器具时能方便开启, 在车辆运行和不使用时不能自行启闭	
35	设备、器材的固定	应为设备、器材提供固定夹持装置和空间。	为设备、器材提供了固定夹持装置和空间	
		器材箱内的器材夹具应保证器材取用方便和可靠, 在消防车行驶器材不会脱离夹具。	器材箱内的器材夹具保证器材取用方便和夹持可靠, 在消防车行驶时器材不会脱离夹具	
		安装车载无线通信设备时, 应为设备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 为避免通信工作受到不应有的干扰, 必要时还应提供合适的屏蔽装置。	车载无线通信设备, 有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 有提供合适的屏蔽装置	
		承载器材的支架应满足以下要求: 1、支架应具有承载设备、器具所需的强度和刚度, 以避免造成设备、器具的损坏; 2、支架应具有锁止功能, 在车辆行驶中能可靠的锁止支架, 使用能方便的解除锁闭; 3、应在支架侧面最外端设置反光警示标识, 反光警示标识的长度应大于支架伸出车身长度的 1/3, 可向周围人员发出警示, 以避免对人员造成伤害或支架受到外来的碰撞而损坏。	/	不适用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P23001D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hQ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21 页

D2 消防性能（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5	设备、器材的固定（续）	空气呼吸器的储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合理布置空气呼吸器和备用瓶的储存空间和位置，避免来自其它装置、构件、器具对其造成的磨损或损坏； 2. 固定夹持装置不应使空气呼吸器或备用瓶造成划伤、磨擦等损害，也不应对其外表面涂层或反光层造成破坏； 3. 空气呼吸器或备用瓶的储存区域，应远离热源（如消声器、排气管、发动机）并避风干燥； 4. 用防/管材料垂直方式储存空气呼吸器备用瓶； 5. 每个储存的备用瓶应装有阀门，且已按额定充满气； 6. 储存筒/管的基座应设置有橡胶、塑料或类似装置以避免备用瓶的磨损，并防止备用瓶意外掉入储存位置时的损坏； 7. 每个储存筒/管应有排水的设计； 8. 储存筒、管总成应合理布局，并设计成能防止空气呼吸器备用瓶从储存筒/管中意外滑出，使其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移动，避免其与箱门的碰撞或摩擦。	/	不适用
36	爬梯	消防车爬梯的梯阶间距不大于 300 mm，最低梯阶距地面不大于 450 mm，深度不小于 150 mm。 消防车爬梯最高梯阶距车顶不大于 300 mm，扶手顶端距车顶脚踏处高度不小于 300 mm。 消防车爬梯的梯阶宽度不小于 250 mm，梯阶在 30 mm 宽度上承受 300 kg 载荷不发生断裂。	/	不适用
37	制动块	消防车应至少配备两个车轮制动块，消防车满载状态停留在 20 % 的坡道上，变速装置于空档位置，当制动块放好并松开驻车制动时，车辆不应移动。	消防车配备了 2 个车轮制动块，消防车满载状态停留在 20 % 的坡道上，变速装置于空档位置，当制动块放好并松开驻车制动时，车辆不会移动。	
38	附加储气瓶	消防车装有附加的储气瓶并使用压缩空气压缩机进行充气时，附加储气瓶应安装在空气压缩机储气瓶内压缩空气向附加储气瓶流动的单阀处，附加储气瓶内压力降低至额定工作压力时，附加储气瓶应充气向制动储气瓶充气。	/	不适用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编号: Zh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22 页

D2 消防性能（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9	外观质量	消防车的外表应喷涂 R03 大红色,油漆层的外观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不应有缺漆等缺陷。车身两侧及后平面的平面度和面轮廓度在 1000 mm×1000 mm 的范围内不大于 3 mm。涂装零件相互之间不应有显著的色差和光泽差。装饰表面不应有麻坑、斑点、杂色、裂纹、气泡及明显的划伤、流痕等缺陷;非装饰表面不应有露底和明显的划伤及毛刺等缺陷。	消防车的外表喷涂 R03 大红色,油漆层的外观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没有缺漆等缺陷。车身两侧及后平面的平面度和面轮廓度在 1000 mm×1000 mm 的范围内不大于 3 mm。涂装零件相互之间无显著的色差和光泽差。装饰表面无麻坑、斑点、杂色、裂纹、气泡及明显的划伤、流痕等缺陷;非装饰表面无露底和明显的划伤及毛刺等缺陷。	
		消防车的电镀层及化学处理层表面色泽应均匀,不应有烧黑、斑痕、剥落、锈蚀、露底、明显的划伤及毛刺等缺陷。	消防车的电镀层及化学处理层表面色泽均匀,无烧黑、斑痕、剥落、锈蚀、露底、明显的划伤及毛刺等缺陷。	
		消防车的焊缝应平整、均匀,无明显的堆积及飞溅物,不应有漏焊、焊瘤、夹渣、裂纹、气孔、咬边、烧穿、凹坑、未焊透、塌焊等缺陷。	消防车的焊缝应平整、均匀,无明显的堆积及飞溅物,没有漏焊、焊瘤、夹渣、裂纹、气孔、咬边、烧穿、凹坑、未焊透、塌焊等缺陷。	
		消防车的塑料件表面色泽应均匀,不应有明显的划伤、飞边、裂纹及凸凹等缺陷。	消防车的塑料件表面色泽均匀,没有明显的划伤、飞边、裂纹及凸凹等缺陷。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P23001D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L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23 页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40	整车要求	车载的摄像、传输、音频等设备应有减震措施, 可靠性行驶试验后应工作正常。	车载的摄像、传输、音频等设备有减震措施, 可靠性行驶试验后工作正常。	
		通信指挥车应设置防雷措施, 车辆及通信设备应有接地装置。	设置了防雷措施, 车辆及通信设备有接地装置。	
		车载发电机(组)的排风通道应直接排向气排至车外。	/	
		带会议室的通信指挥车应设置方便人员出入的阶梯, 阶梯脚踏面应有防滑措施, 阶梯踏面的长度应不小于 200 mm, 深度应不小于 200 mm, 阶梯踏面间距应不大于 270 mm, 与地面最近一级阶梯的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450 mm, 阶梯的外侧应设置扶手, 扶手高度应不小于 1.1 m。	/	不适用
41	标识要求	液压油箱附近明显位置应设有告知用户所用液压油型号、使用温度范围、容量、更换周期及更换注意事项的标识, 应设置指示液压油箱内液压油液位和温度的装置。	/	不适用
		通信指挥车的通信设备、车载多媒体系统、车载会议室收展机构等操作处应有操作说明。	通信设备、车载多媒体系统等操作处有操作说明。	
		通信指挥车的各按键和开关均应设置图形或文字的操作标识。	各按钮和开关均设置图形或文字的操作标识。	
		通信指挥车在高温、高压、高速回转等危险的部位均应有能有效提示消防员存在危险的警示标志。	在高温、高压、高速回转等危险的部位均设有能有效提示消防员存在危险的警示标志。	
42	通信设备要求	通信指挥车配备的移动通信设备应符合 GB 15842 的相关规定。	配备的移动通信设备符合 GB 15842 的相关规定。	
		通信指挥车配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符合 GB 9170 9170 的相关规定。	配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 GB 9170 的相关规定。	
		消防车电台与消防手持电台的通讯距离应不小于 3000 m, 消防手持电台之间的通讯距离应不小于 500 m。	消防车电台与消防手持电台的通讯距离不小于 3000 m, 消防手持电台之间的通讯距离不小于 500m。	
		通信指挥车配备的单兵图像设备在其规定距离内应能正常工作, 图像传输应清晰。	/	不适用
		通信指挥车工天线的仰角、回转机构动作平稳, 工作可靠。	卫星天线的仰角、回转机构动作平稳, 工作可靠。	
43	车载会议室要求	会议室应高低平整、无台阶, 会议室顶部及周围应无尖锐物体。	/	
		会议室应无噪声、热等不适感(装置)。	/	
		会议室应配备照明装置, 照明灯开启后工作台面照度不应小于 40 lx。	/	
		会议室应具有语音功能, 在随车安装的车载电话(组)以额定工况工作时, 会议室的噪声声压级应不大于 70 dB(A)。	/	
		会议室的高度应不小于 1.8 m。	/	
		会议室应配备办公桌、座椅、话筒及视频显示装置, 并配置计算机、打印机、有线或无线网络, 所有设备应固定可靠。	/	不适用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K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24 页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43	车载会议室要求 (续)	采用可扩展式刚体的会议室, 其展开时间应不大于 5 min, 展开后会议室底部应有支撑支撑。	/	不适用
44	车载多媒体系统要求	通信指挥车配备的车载音视频采集系统应完成现场视频和图像的拍摄、处理、存储、播放和文档管理工作。 通信指挥车配备的升降摄像系统, 其回转角度应不小于 360°, 并能将现场图像稳定的回传至车内多媒体系统。	配备的车载音视频采集系统能完成现场视频和图像的拍摄、处理、存储、播放和文档管理工作 /	不适用
45	配电系统要求	发电机 (组) 功率应满足通信指挥车所有设备同时启动的用电负荷需求。	发电机功率能满足通信指挥车所有设备同时启动的用电负荷需求	
		通信指挥车应在自带发电机 (组) 供电和市电供电两种模式之间切换。	通信指挥车能在自带发电机供电和市电供电两种模式之间切换	
		发电机 (组) 应有减振、隔音和散热措施。	发电机有减振、隔音和散热措施	
		配电系统应将通信设备用电与其他用电分开, 断电后通信设备应自动切换至 UPS 电源供电。	配电系统能将通信设备用电与其他用电分开, 断电后通信设备能自动切换至 UPS 电源供电	
		配电箱要求	配电箱上应有电压、电流显示仪表, 其精度等级不应低于 2.5 级。 配电箱应设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及接地装置。 配电箱导线颜色应符合 GB 50149 的相关规定。 配电箱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及电源接线端子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400 MΩ。 配电箱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经 1500 V 的耐压强度试验, 不应发生击穿或闪络现象。 配电箱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GB 4208-2008 规定的 IP 22 的要求。	配电箱上有电压、电流显示仪表, 其精度等级不低于 2.5 级 配电箱设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及接地装置 配电箱导线颜色符合 GB 50149 的相关规定 配电箱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及电源接线端子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大于 100 MΩ 配电箱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经 1500 V 的耐压强度试验, 不发生击穿或闪络现象 配电箱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GB 4208-2008 规定的 IP 22 的要求
46	可靠性要求	开启通信指挥车所有用电设备, 发电机 (组)、通信设备、车载多媒体系统、空调系统、车载照明等设备连续运行 12 h, 所有设备工作正常。 若会议室刚体为可扩展式, 将会议室刚体连续展开、收回 50 次, 各型类刚体工作正常。	连续运转 12 h, 所有设备工作正常 /	不适用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L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25 页

D3 基本性能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	动	最低稳定车速 (km/h)	/	/	自动挡
		最高车速 (km/h)	≥180	186.3	
	力	全油门从 60km/h 加速到 100km/h 的时间 (s)	≤10	5.5	曲线见图 D3-1
		全油门起步加速到 100km/h 的时间 (s)	≤15	14.1	曲线见图 D3-2
		全油门起步加速到 400m 的时间 (s)	≤25	20.6	
		爬坡性能	爬坡度 (%)	≥30	30
2	经济性	初速度为 50km/h 的滑行距离 (m)	/	/	自动挡

D4 安全项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	制	冷态制动效能	30 (km/h)	减速度 (m/s ²)	≥5.4	7.4
			距离 (m)	≤22	15.2	
	动	驻车制动 (20%坡度)	可靠制动	可靠制动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定型试验报告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26 页

D5 可靠性

D5.1 可靠性行驶里程统计

序号	统计项目		统计结果	备注	
1	平原公路	行驶里程 (km)	2005		
		行驶时间 (h)	30.0		
		平均速度 (km/h)	66.8		
2	山区公路	行驶里程 (km)	1004		
		行驶时间 (h)	33.0		
		平均速度 (km/h)	45.0		
3	凸凹不平路	行驶里程 (km)	1505		
		行驶时间 (h)	36.0		
		平均速度 (km/h)	41.8		
合 计			行驶里程 (km)	5014	
			行驶时间 (h)	99.0	
			平均速度 (km/h)	50.6	

D5.2 可靠性行驶数据统计

序号	统计项目		统计结果	备注	
1	故障统计	轻微故障	次数 (次)	0	
			首次故障里程 (km)	/	
		一般故障	次数 (次)	0	
			首次故障里程 (km)	/	
		严重故障	次数 (次)	0	
			首次故障里程 (km)	/	
致命故障	次数 (次)	0			
	首次故障里程 (km)	/			
2	数据统计	试验截止里程 (km)	5014	试验结束里程表读数 6126km	
		平均故障间隔里程 (km)	点估计值 (km)		>5014
			95% 置信区间 (Tb1)		/
		平均首次故障里程 Tf (km)	>5014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定型试验报告

申报号: QF23001DM1741

编号: ZH202330320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共 27 页第 2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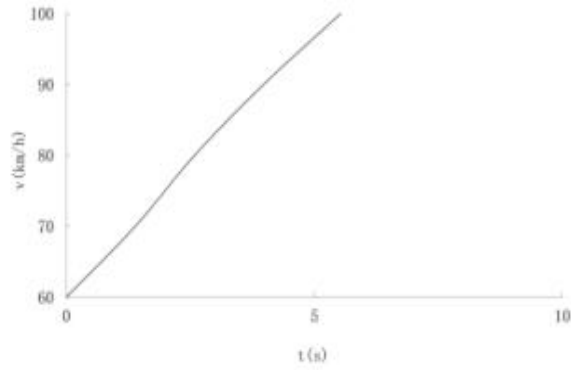


图 02-1 全油门加速性能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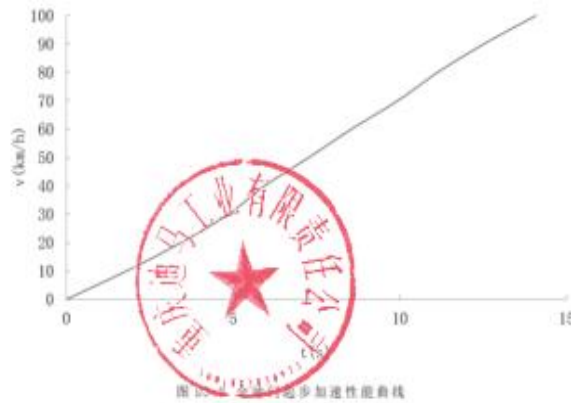


图 03 全油门最小加速性能曲线

消防车公告申报参数表（整车申报）

生产企业：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型号：DMT5030TXFTZ1000

项 目	技 术 参 数	备 注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885×2029×2360	
燃料种类	汽油	
排放标准	GB18352.6-2016(国VI阶段)	
排量/功率 (L/KW)	3.497/298	
转向形式	方向盘	
货箱栏板尺寸(长×宽×高) (mm)	----	
轴数	2	
轴距 (mm)	3690	
钢板弹簧片数	-/2	
轮胎规格	275/65R18	
轮胎数	4	
轮胎(前/后) (mm)	前：1735，后：1730	
总质量 (kg)	3100	
轴荷(前/后) (kg)	1530/1570	
额定载质量(不含乘员质量150kg) (kg)	----	
整备质量 (kg)	2950	
载质量利用系数	----	
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承载质量 (kg)	----	
准牵引总质量 (kg)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 (座位数)	----	
驾驶室准乘人数	2	
接近角/离去角 (°)	33/22	
前悬/后悬 (mm)	970/1225	
最高车速 (km/h)	160	



消防车公告申报参数表（整车申报）（续）

项 目	技 术 参 数	备 注
底盘 ID 号、型号、生产企业及类别	----	/
	F150	
	星际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	
车辆识别代码 (VIN)	LFTHF1E8XXXXXXXXXX	
其他	ABS 生产企业为 Bosch, 型号为****-2C405-**, 该车可选装直接供电式 ETC 车载装置, 主要专用装置有通信设备。	
说明	按 GB70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 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消防员体重以 70kg/人计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